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活動宣導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	本案契約金額561萬3,469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1,632元，已於114年10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30秒宣傳影片拍攝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其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元，已於114年8月付款。
文化局	2025潮臺北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7.1-114.11.30	文創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1,146萬0,132元，已於113年12月、114年6月、7月付款309萬2,250元、132萬5,250元、353萬4,000元，餘350萬8,632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白晝之夜	網路媒體	114.10.1-114.11.2	藝術發展科	-	
文化局	2026寫臺北年度書獎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0.1-114.12.31	藝術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129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44萬6,539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中山堂管理所	無				-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2025 台北雙年展	網路媒體	114.11.1-114.11.30	行銷推廣組	-	本案媒體：E-flux，契約金額14萬2,170元，已於114年4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市立美術館	2025 台北雙年展	網路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行銷推廣組	-	本案媒體：Universes in Universe，契約金額9萬5,860元，已於114年4月付款。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行銷推廣組	254,600	紙本雜誌：典藏雜誌、CANS藝術新聞、La Vie、大誌、藝術家雜誌。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行銷推廣組	150,000	戶外廣告媒體：騰學廣告科技(7-11超商螢幕廣告)。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 11. 1-114. 12. 31	行銷推廣組	600,000	臺北捷運燈箱媒體：漁歌展業。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研究推廣組	52,5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 10. 19-114. 11. 20	研究推廣組	145,425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 8. 1-114. 11. 10	研究推廣組	452,902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研究推廣組	1,26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研究推廣組	113,72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4. 11. 1-114. 11. 30	研究推廣組	178,30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025臺北數位藝術節	平面媒體	114. 10. 25-114. 11. 9	藝術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692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9萬8,854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關係人】展覽	網路媒體	114.2.1-115.1.31	當代藝術館	16,758	LINE/維肯。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關係人】展覽	平面媒體	114.11.1~114.11.30	當代藝術館	12,600	《藝術家雜誌》11月號/藝術家雜誌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2.27~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409,500	行銷宣傳調查面訪調查/山水民意。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9.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000	Facebook、Instagram/詮釋數位。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520	Facebook、Instagram/盈科泛利。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75,000	1. 公車車體/立祿國際。 2. 本案契約金額74萬9,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4月、7月、8月、9月、10月及11月付款2萬5,000元、12萬5,000元、5萬元、7萬5,000元、10萬元、10萬元及7萬5,000元，餘19萬9,00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40,530	1. 公車候車亭/萬鏈立方。 2. 本案契約金額54萬7,155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付款2萬265元、4至6月各付款4萬530元、8月付款6萬795元、9月付款8萬1,060元、10月付款6萬795元及11月付款4萬530元，餘16萬2,12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	1. 維肯媒體/網路媒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3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5月、6月及9月付款4萬7,500元、1萬80元、4萬7,500元及4萬7,500元，餘14萬7,42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32,000	1. 戶外媒體電子看板/諾亞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82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5月、6月、8月、9月、10月及11月付款3萬3,000元、9萬9,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13萬2,000元及13萬2,000元，餘23萬1,00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75,000	1. 捷運/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10月及11月各付款7萬5,000元，餘15萬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	1. 光牆/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及10月付款7萬5,000元，餘22萬5,00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31,200	1. 全家聯播電視、屈臣氏電視/前線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144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及4月各付款5萬7,800元、5月付款23萬1,200元、6月付款5萬7,800元、8月及9月各付款11萬5,600元、10月及11月各付款23萬1,200元，餘34萬6,80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